人張淵森律師聲請人五葉秀貞汪家勇送達地址同上汪家明送達地址同上
第2條第2項等規定牴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
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觸。二、聲請人一關於上開刑法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21號及103年度智易字第98號刑
膚P決一適用系爭規定，使新法之效力回溯適用於修法前已經發生且結束之
}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人二
1規定尚未施行，確定終局判決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罪刑法定原則與
苳H四據以聲請本件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之標的），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五之一）適用裁判時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
z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認所應適用之系爭
（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
日變更為陳宏裕，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其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聲請要件相符，爰予
峉妒k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
@、三及聲請人五【26】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
?70條規定聲請解釋，惟該規定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三所適用。又，確定終局
騱苻蚰韇孝蘵P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
【30】（三）另行審理部分【31】至聲請人四就確定終局判決四所適用之刑
總額原則，犯罪所得不扣除成本加以沒收，無異剝奪第三人之固有財產，竟
A系爭規定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35】（二）聲請人六及七略謂：1、司法
收具有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與保安處分之特徵，惟在沒收範圍之計算不扣除
S人民對修法既無法預見，亦未欠缺信賴保護之基礎，此處更不存有公益絕
禱D施加刑罰惡害。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參酌民法及公法之不當得
s的處罰性效果。4、財產權之保障應由立法者藉由相關法律制定，以建構各
】本庭斟酌各聲請人之聲請書、關係機關之意見書、鑑定人之意見書，及全
陶d行為之人民予以非難，所施加符合罪責相當之嚴厲處遇，例如剝奪人身
照），不受立法者對該措施所下定義之拘束，亦不拘泥其條文是否使用刑罰
o所得，仍應予以剝奪，以回復犯罪行為前之合法財產秩序。是沒收犯罪所
黎謋ゼo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以不法獲取之所得，再次投入其他非法使
重，決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額度。反之，國家對犯罪行為人之科刑，應受嚴
收。刑事訴訟法且依被告有罪判決或無罪判決，分別規定其主文諭知、構成
上原因，例如犯罪行為人死亡、曾經判決確定，或因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

鹿鈑|。【52】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言，犯罪所得沒收之執行與刑罰
怛~，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是罰金無法
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亦即，犯罪所得
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
萱　w適用裁判時法」，並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章、德國2017年修正前
`額制，亦難認沒收犯罪所得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59】聲請人六主張
劭釦_列入犯罪所得，視該等支出是否係非與犯罪直接相關之中性成本而定
179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剝奪不法所得利益之意旨（註6）。而依民法第1
而調整被干擾之財產秩序外，在沒收範圍上，亦進而採納民法第182條之風
p算方式採相對總額原則，即逕認沒收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64】（
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
時起，不法財產秩序已然形成，且仍繼續存在至該犯罪所得被剝奪時為止。
與信賴利益間為衡量，俾符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574號
ウA然因犯罪所得係透過破壞原有法秩序之違法行為而取得，該財產自始存
o者，且該物亦限於有體物，致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範圍過
擷蚰縣膝洧疆?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
回。【78】（四）聲請人六及七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系爭
?0條第3項規定、確定終局裁定五之二主文第一項適用系爭規定部分，聲請
se of Balsamo v. San Marino, applications no. 20319/17 and 21414/
刑法部分條文立法理由第2條說明一、（一）及（二）、第5章之1沒收說明
?70頁參照。【94】註10：同前揭註1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定Rn.151參照。【
官太郎第二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鏡
k官宗珍蔡大法官明誠、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第五項許大法官宗力
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明誠、黃大
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宏裕（聲請人一）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
終局裁定五之二）附表二聲請人法官聲請之原因案件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